

審計部稽察發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，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工期，致損及權益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稽察發現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臺師大)辦理「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，於履約過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先行施作，復於核延工期時，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、合理核計，且竣工日期認定與契約規定未合等違失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臺師大。

臺師大因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和，為紓緩校區空間需求，經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於民國(以下同)96年5月21日核定「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」，於該校林口校區興建地上8層、地下2層，總樓地板面積近9千坪之資訊與教學研究大樓。該大樓經發包施工結果，已於102年6月7日完成驗收啟用，結算金額5億5,792萬餘元。

審計部稽察發現，臺師大於本案履約過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先行施作，致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，爭取追加工期，又該校未本於廠商先前不增加工期之承諾議價，棄守立場，仍核予工期96日，致廠商得以免計5,356萬餘元之逾期罰款，損及權益；復於核延工期時，未本於事實



臺師大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完工照片  
(擷自臺師大青年報網站)

及比例原則覈實、合理核計；且竣工日期認定與契約規定未合等違失，經通知教育部督促該校查明妥處，並於103年9月23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4年2月12日糾正臺師大([詳監察院公報第2947期](#))。